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姜晓东)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姜晓东，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山东省淄博市燃料总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山东淄博中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门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芜湖佳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方华智能装备（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

的态度，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议会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晓东	9	6	3	0	0	否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事项、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本人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每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的报出、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及审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情况保持了良好沟通并提出了相关意见。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本人与其他委员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3 年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考核标准。

(四) 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认真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审计计划等,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也认真听取和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重视公司的信息

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工作

- (一)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 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同时，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姜晓东

2025 年 4 月 22 日